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4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编制单位: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365,763,000.73	4,374,230,040.93
其中:库存现金	4,013,119,397.23	362,769,403.01
银行存款	1,586,309,772.03	1,862,586,048.94
其他货币资金	1,605,334,831.47	1,348,876,588.9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48,279,112.84	2,057,488,384.89
应收款项融资	461,093.27	1,465,791.80
预付款项	726,792,460.91	766,426,426.84
应收股利	42,094,424.63	27,724,006.2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7,049,464.68	136,114,207.97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存货	5,376,470,126.73	4,377,433,000.91
其中:库存商品	4,276,472,203.78	3,794,235,046.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8,038,736.33	960,796,384.83
长期股权投资	23,179,117.81	23,511,975.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67,096,034.68	3,036,169,703.31
投资性房地产	1,017,539,000.00	1,017,539,000.00
固定资产	46,296,780.89	46,486,030.65
在建工程	408,021,822.68	402,487,424.34
使用权资产	49,400,436.78	51,528,004.00
无形资产	577,048,112.56	579,546,085.49
开发支出		
商誉	243,264,854.27	243,426,38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578,981.23	481,548,311.41
其他资产	130,135,186.74	130,326,428.29
资产总计	21,491,284,496.78	19,896,378,133.84
负债		
短期借款	1,265,197,000.00	1,265,889,000.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3,422,484.63	721,066,362.38
预收款项	341,199,411.12	339,328,873.6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6,203,693.56	70,000,000.00
应交税费	3,074,706,000.00	1,044,403,406.43
其他应付款	9,427,244,232.87	8,566,528,385.43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723,767.64	260,760,262.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03,740.94	36,261,176.81
负债合计	17,469,054.44	17,946,386.33
所有者权益	39,025,726.10	19,942,947.77
实收资本	4,276,000.00	4,276,000.00
资本公积	3,060,400,000.00	3,962,271,027.81
盈余公积	1,038,699,934.14	1,034,441,362.83
未分配利润	56,986,796.10	56,986,79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81,200.14	55,536,186.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81,200.14	55,536,18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91,284,496.78	19,896,378,133.84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4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拟转让标的资产出售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上述第2项提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并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第2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2. 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提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4)。

上述第2项提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10日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联系电话:6151158

联系人:潘威豪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1000712@163.com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潘威豪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1000712@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0712。

2. 投票简称:锦龙股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拟转让标的资产出售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4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持有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6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40%)。为降低公司的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工作、主要进展

(一)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开展对东莞证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事项。

(三)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预挂牌转让东莞证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股份交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2024年1月19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东莞证券部分股份转让项目》公告。

(四)2024年3月28日,公司与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控资本”)就金控资本有意收购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并签订了无约束力的交易备忘录。

三、未能披露本次重组预案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仍须就标的股份交易相关事项继续与意向受让方进行谈判协商,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未能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后六个月届满时披露重组预案。

四、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必要性 and 可行性

(一)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必要性

公司持有中山证券67.78%股权,持有东莞证券40%股份,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业务。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受国际环境、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并出现亏损。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一定规模的回笼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部分债务后,可以降低公司负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等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可行性

1. 本次交易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2. 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继续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与意向受让方进行谈判协商,并履行相关内外部决策程序。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照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能否与意向受让方达成一致,以及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4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4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4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4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4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4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442,544.89	196,499,452.53	-8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096,648.94	-48,389,287.07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099,047.98	-3,104,547.28	-3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3,659,723.84	-334,249,381.28	28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050	-22.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050	-2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0.07%	减少4.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21,491,284,496.78	19,896,378,133.84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83,602,333.69	2,819,467,283.25	-8.4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10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393.92	
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203.29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497.97	
持有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579.89	
持有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286.24	
其他	62,399.0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收益中税收减免收入27,007.07元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365,763,000.73	4,374,230,040.93	-8,467,040.20	主要系银行存款和货币资金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048,279,112.84	2,057,488,384.89	-9,209,272.05	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726,792,460.91	766,426,426.84	-39,633,965.93	主要系预付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049,464.68	136,114,207.97	-119,064,743.29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所致。
存货	5,376,470,126.73	4,377,433,000.91	999,037,125.82	主要系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78,038,736.33	960,796,384.		